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同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7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合计843,600.00元，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509,518.50元。

公司已遵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并在编制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